

# 一家人隐居荒岛,靠种果树生活26年

## 与宿迁市区相距不到一公里,却与外界基本没联系

26年前,一对老夫妻,带着两个十八岁的儿子住进了大运河中的一个面积不到一平方公里的小荒岛。在岛上靠着种果树、搭木棚生活,过起了“隐居生活”。这并不是什么“荒岛求生”的桥段,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荒岛距离岸边不足一公里,但多年来,这一家人似乎已经习惯了岛上生活,只希望能有人经常上岛看看他们聊聊天。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孙旭晖 文/摄

### 荒岛竟然有人住

#### 冬泳爱好者偶入荒岛,发现有人隐居

宿迁人汪四是一名爱心人士,同时他也是一个冬泳爱好者。两年前,汪四到京杭大运河宿迁段游泳,游着游着,汪四发现前面有一个不大的荒岛。

汪四当时便决定上岛去看。他上岛后发现,这里连条路都没有,但走了两步,他又感觉不对。

岛上有一口井,远处还有一片柿子林,顺着柿子林往里走,汪四看到了一个老太太,七八十岁的样子,满头白发,穿着一件十分破旧的蓝色褂子,老太太看到汪四也很惊讶。

经过一番沟通,老太太告诉汪四,她叫洪先翠,不是本地人,老家在盱眙,二十多年前,因为老家发大水,一家人逃难住到了

这里,当时他们老两口带着两个18岁的儿子上的岛,岛上那时还有另外两户人家,不过现在早就不在这住了,自己的老伴早在十几年前就去世了。

从岛上下来后,汪四发现这个位于京杭大运河的小岛,其实就在宿迁骆马湖管理处大院旁边,到市区的直线距离不到一公里左右。在这样的环境下,居然还有一家人隐身荒岛二十多年,他觉得挺不可思议。

下岛后,汪四把自己的见闻告诉了同为爱心人士的几个朋友。其中一位爱心人士,想到洪老太太住的岛上,至今还没有通电,便给她送了一块太阳能电池板和几件旧家电,终于帮她脱离了“原始生活”。



小岛不远处就是高楼耸立的市区



一家人在荒岛上开垦出一块地,还搭起了屋子

### 荒岛上如何生活?

#### “隐居”二十多年,靠种果树维持生计

上岛26年,这家人是怎么生活的呢?洪先翠告诉现代快报记者,刚上岛时,岛上还有另外两户人家,不过现在早就不在这里了。由于岛上生态不好,种来种去,只有柿子树能成活,所以一家人就在屋前种了很多柿子树,柿子熟了,就由两个儿子划船送到岸上去卖,换点柴米油盐等生活用品,这就是他们一家人这26年的全部生活。

“真是给我憋死了!”洪先翠说,以前没有电,生活非常无聊。几年后,老伴吴匹龙也去世了。洪先翠唯一的消遣就是搬个凳子坐在河边,看着远处过往的船只。实在憋得急了,她才会坐船到岛外去看看,但因为年纪大,出岛的机会很少。

两年前,汪四的偶然造访,给洪先翠一家带来了太阳能电池板和几件旧家电。但由于太阳能发电量有限,洪先翠一家又长期跟社会脱节,习惯了目前的生活,

所以改变并不是很大。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洪先翠一家上岛后,一家人基本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上岛时,吴印满兄弟俩还是刚满18岁的小伙子,现在也都四十多了,除了出岛卖点柿子,两兄弟跟外界也基本没有联系,更不用说结婚生子,一家人连户籍都不知该怎么办。

离岛时,现代快报记者站在吴印满的船头可以看到,一排排高楼耸立在小岛旁边,仿佛触手可及,而吴印满一家却对这些高楼很陌生,也并不感兴趣,他们唯一的希望就是能像现在这样,能经常有人来探望他。

与记者同行的,还有当地几位爱心人士。宿迁市助残志愿者协会副会长陆军告诉现代快报记者,他正在组织身边的爱心团体,大家已经约好这周末一起到岛上来探望洪先翠一家,陪他们解解闷,同时想办法帮他们融入社会。

### 南通一官员贪污受贿 一审被判刑七年

昨天,南通中院对南通市崇川区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储俊贪污受贿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储俊以犯贪污罪、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储俊今年56岁。法院审理查明,2007年至2012年间,储俊利用担任南通市崇川区钟秀街道党委书记、党工委副书记等职务之便,侵吞、骗取公共财物,共计人民币243172元。

另查明,2002年至2014年间,储俊利用担任南通狼山旅游度假区经济贸易局局长、经济发展局局长、狼山镇镇长,南通市崇川区文化局党组书记、局长,南通市崇川区钟秀街道党委书记、党工委副书记等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所送钱物折合人民币共计1056266元。案发后储俊的家属退出全部赃款。

昨天,法院一审判决储俊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

通讯员 古林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严君臣

### “象棋神童”沦为毒贩 警方蹲守6夜擒获

近日,镇江润州公安分局鹤林派出所侦查团队历经2个多月侦查,连续6个夜晚蹲守,将毒贩胡某堵截在家门口,现场缴获冰毒49余克。随后,胡某下线杨某也被警方抓捕归案。该案共缴获冰毒110余克。让人唏嘘的是,胡某年少时十分聪慧,曾获得省青少年组象棋冠军。

“今年6月初,市禁毒支队向鹤林派出所侦查团队转来一件省挂牌督办贩毒案件,主要犯罪嫌疑人胡某进入警方的视线。”9月21日,镇江鹤林派出所副所长韩志鹏向记者介绍,胡某1974年出生,年少时十分聪慧,曾获得省青少年组象棋比赛冠军。然而,当他七八岁时,父母离异,缺少管教的胡某长大后,逐渐走上吸毒、以贩养吸的道路。警方通过前期摸排调查发现,胡某主要从丹阳购买冰毒,然后在镇江市市区吸食、贩售。

经过连续蹲守6个夜晚,8月24日凌晨,胡某被蹲守的民警抓获。胡某的车上有一名女子,据调查是胡某的情人刘某,同样为吸毒人员。车上共查获冰毒49余克。

随后,警方开始收网,将胡某的下线杨某抓获,在杨某处查获冰毒60余克。目前,胡某和杨某已经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胡某的上线则另案处理。

通讯员 张冬妮 谢彤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林清智

### 他们从哪里来?

#### 老家遇洪水来到宿迁,从此留在岛上开荒

9月21日下午,现代快报记者得知此事后也踏上了这座小荒岛。穿过宿迁市骆马湖管理处的大院子,就是京杭大运河边,洪先翠的二儿子吴印满撑着小船已经在岸边等候多时。

吴印满看上去有50多岁,他告诉记者,自己44岁,因为岛上艰苦,看上去才老了点。18岁以前,吴印满生活在盱眙县,当年房子被大水冲垮,一家人失去了生活的支柱。父亲吴匹龙提议,去老家找外甥借点钱。

吴匹龙的外甥住在宿迁晓店镇,知道吴匹龙一家的情况后,外甥建议他到宿迁来种地,随后便把吴匹龙带到了他们现在所住的这片荒岛上。记者登岛后看到,整个小岛大部分都是一

人多高的杂草和杨树,也没有道路,只能在吴印满的带领下从茂密的丛林里穿过去,好在岛很小,没走几步就抵达了目的地。

洪先翠已经早早地等在“屋外”了。说是屋子,其实是一间小木棚,整个木棚由树干搭起来,铺上黑色的油布、干草,连门都没有。记者想要进去,还必须弯腰、侧着身子才能挤进去,屋里放着一张木桌,一张木床,洪先翠就住在这里。记者注意到,木棚前面还有两间瓦房。吴印满说,这是后来他们一家人自己盖的,但洪先翠不肯住。洪先翠告诉现代快报记者,自己住惯了木棚,倒也不怕,即使塌了也伤不到人,但是几间屋子都不牢靠,瓦房也经常出毛病,她不敢住。

# 浙大一副教授抄袭常熟作家文章

## 法院判决登报致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郭汾阳(笔名散木)抄袭了常熟作家叶黎依的文章?近日,常熟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并当庭宣判此案,认定郭汾阳发表在《南方都市报》的《王古鲁访书记》一文抄袭常熟作家叶黎依的原作《王古鲁东瀛访书记》,判郭汾阳在《南方都市报》发表致歉声明,并向叶黎依赔偿经济损失6000元,支付精神抚慰金2000元。

庭审中,叶黎依陈述,2016

年2月底其应王古鲁后代之请为《王古鲁文集》一书的编辑出版上网搜索资料,发现多家网站和论坛(包括署名“古籍(散木)”的微博)转载了2014年9月4日《南方都市报》“历史”版整版的《王古鲁访书记》一文,该文作者即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郭汾阳(笔名散木)。郭汾阳的文章严重抄袭其发表在《常熟田》2012年第一期上的《王古鲁东瀛访书记》。

叶黎依称,他自2003年开始

研究王古鲁,历时十年梳理史料,走访调查,研究文献,又几经修改,不断增补,写成《王古鲁东瀛访书记》,而郭汾阳大幅剽窃他的研究成果,甚至原文中的一处“底本错误”都照抄不误。今年4月他曾与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以及郭汾阳多次联系,但郭汾阳虽然在来信中承认抄袭,却解释说是南都编辑删减原因导致了抄袭。

当天庭审,郭汾阳本人并未到庭,其委托律师也确认了抄袭

事实,但坚持认为这是《南方都市报》编辑删减导致的。据此,叶黎依提供了2014年9月4日《南方都市报》B17版及被告郭汾阳发表的文章《王古鲁访书记》电子打印版,证明《南方都市报》并未对郭汾阳的文章进行编辑,并且该文章与原告文章多处雷同,系抄袭而成。经过审理,常熟法院最终当庭认定郭汾阳抄袭事实成立,并作出上述判决。

通讯员 杨金琼 李军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何洁